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宁自然资规执罚[2025]7号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南山街道**村村民委员会:

我局于2025年4月8日对你单位未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准,擅自在南山街道占用土地用于硬化建设公墓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未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准,于2013年10月擅自在南山街道**村对门冲组占用土地共计3924平方米用于建公墓。综上所述,你单位在南山街道**村对门冲组占用土地共计3924平方米用于建设公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当事人询问笔录,现场勘测笔录。
- 2、违法现场照片。
- 3、当事人提供的其他书证及材料。

我局已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告知 (听证告知),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 或申辩意见及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 论处。

鉴于该案发生时间在 2013 年, 适用旧版土地管理法。 所涉土地符合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 所涉公墓也是公益性 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 理如下:

- 1. 对擅自占用土地共计 3924 平方米用于建公墓的行为, 按照每平方米 10 元的标准处罚款 39240 元;
 - 2.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建设的公墓;
 - 3、将非法占用的土地退还给原集体经济组织。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觉履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罚没款缴纳: 宁国市政府非税收入: 徽商银行宁国市支行账号 26102010210000000351; 中国银行宁国市支行账号 18720342028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宁国市支行账号: 100259993090018888, 凭银行回单、《行政处罚决定书》到我局财务管理科开具罚款票据。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 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国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宁国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尚磊 程聪

电 话: 0563-4012780

地 址: 宁国市开发区外环路与杨岭路交叉路口

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5月26日